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双）字（2025）4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丰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平江县城关镇天岳大道锦绣天地七楼

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338520089R

法定代表人：刘志岳

### 一、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5年5月13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双牌县打鼓坪单江村牛头岭零道高速隧道内废水直排单江河，造成单江河河水浑浊，呈水泥灰色”。2025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核实，发现你公司在双牌县打鼓坪乡单江村牛头岭零道高速第五标段紫金山2号隧道出口建设项目正在施工建设，隧道出口处擅自堆积冲洗隧道产生的淤泥。因产生的隧道渗透废水较多进入收集沉淀池后水满溢出，将隧道口的淤泥直接冲入单江河，导致单江河水浑浊，污染环境。

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2025年5月1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和2025年5月16日制作的接受调查通知书及送达回执、2025年5月19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在零道高速第五标段紫金山2号隧道出口建设项目将淤泥直接排入单江河的违法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我局2025年6月12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5〕4号）。2025年7月14日我局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双）罚告〔2025〕4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5〕4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双）罚告〔2025〕4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经我局案审会集体审议后，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398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永州市财政专户或永州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

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联系人：黄路军

电话：0746-7723113

地址：双牌县城北工业大道西端 邮政编码：425200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

表 13 通用裁量表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 裁量起点  |                           |                                   | $Y \sqrt$    |
| 1   |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 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             | $0\% \sqrt$  |
|   |                           | 县级行政区域内（跨乡镇街或超出园区范围）              | 5%           |
|   |                           | 跨县级行政区域                           | 12%          |
|   |                           | 跨市级行政区域                           | 18%          |
|   |                           | 跨省级行政区域                           | 27%          |
| 2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 3 个月                           | 0%           |
|   |                           |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 5%           |
|   |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 $11\% \sqrt$ |
|   |                           | 12 个月以上                           | 22%          |
| 3   |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 $0\% \sqrt$  |
|   |                           |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 11%          |
|   |                           |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br>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
|   |                           |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br>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24%          |
| 4   | 环境违法次数<br>（两年内，含本次）       | 1 次                               | $0\% \sqrt$  |
|   |                           | 2 次                               | 5%           |
|   |                           | 3 次                               | 11%          |
|   |                           | 4 次以上                             | 22%          |
| 5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br>（一年内） | 无                                 | $0\% \sqrt$  |
|   |                           | 有投诉且经核实                           | 5%           |
| 裁量起点 $Y = (\text{处罚最低倍数} / \text{处罚最高倍数}) \times 100\% = (20000 / 200000) \times 100\% = 10\%$  |                           |                                   |              |
| 各裁量因素裁量百分值累计 = $0\% + 11\% + 0\% + 0\% + 0\% = 11\%$  |                           |                                   | 11%          |
| 罚款金额 = $[\text{裁量起点}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br>= $[10\% + (0 + 0 + 0 + 11\% + 0\%) \times (1 - 10\%)] \times 200000 = 3.98\text{万}$ |                           |                                   | 3.98万        |

